

美国 STEM 就业的非移民途径

非移民途径提供了时间不同、原因不同的在美工作机会。它们不提供合法永久居留权，尽管许多持非移民签证到美国的人后来过渡到了[永久居民的途径](#)，并最终[成为美国公民](#)。以下非移民途径也允许您将您的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子女带入美国。

F-1 选择性实习 (OPT)

一般来说，F-1 国际学生不被允许在美国工作。然而，F-1 学生可能有资格获得选择性实习 (OPT)。OPT 允许 F-1 学生在一个与学生的主要学习领域直接相关的职位上工作，时间最长为 12 个月。一个 F-1 学生可以被授权完成前 OPT (在完成学习课程之前) 或完成后 OPT (在完成学习课程之后)。完成后 OPT 的授权时间将扣除完成前 OPT 期间消耗的任何时间。在某些 STEM 领域获得学位的 F-1 学生有资格获得长 24 个月延期完成后 OPT，总共 36 个月。本指南提供有关完成后 OPT 的信息，因为这是最常见的 OPT 类型。有关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前 OPT 的信息可在我们的[F-1 学生选择性实习 \(OPT\)](#) 网页上找到。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如果您是在美国的 F-1 学生，并且您在寻求与您的主要学习领域直接相关的工作，您可能有资格获得选择性实习 (OPT)。

对于最初 12 个月 OPT：

- 您已经是一个全日制学生，且至少在一整个学年内表现良好
- 您目前正处于 F-1 身份
- 您提议的工作必须与您的主要研究领域直接相关
- 对于完成学业后 OPT，您可以在完成学位前 90 天内申请，但最迟不超过 60 天后
- 对于完成后 OPT，您必须在您指定的学校官员 (DSO) 将 OPT 建议输入您的学生交流访客信息系统 (SEVIS) 记录后 30 天内提出申请

对于 24 个月的 STEM OPT 延期：

- 除了满足上述最初 12 个月 OPT 的要求外，您还是一个获得[STEM 指定学位课程列表](#)中的 STEM 学位的 F-1 学生
- 您最早可以在您当前 OPT 授权到期前 90 天提出申请
- 您必须在您的 DSO 将 STEM OPT 的建议输入您的 SEVIS 记录后 60 天内提出申请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在申请最初 12 个月 OPT 之前，您不需要获得工作机会。但是，您提议的工作必须与您的主要研究领域直接相关。此外，在完成 OPT 后的任何时间里，您的失业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90 天。

在 24 个月的 STEM OPT 期间，您必须受雇于一个已经注册并使用[E-Verify](#) 的雇主，并签署一份[STEM OPT 学生培训计划](#) (I-983 表)。

对于最初 OPT 和 24 个月的 STEM OPT 延期，您必须直接向移民局提交申请（I-765 表；更多信息 [在此查看](#)）。雇主不能为您提交申请。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您将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在最初 OPT 期间，您可以获准在每个教育级别上最长 12 个月的全职实习。（例如，12 个月的学士学位和额外 12 个月的硕士学位）。如果您有一个合格的 STEM 学位，您可以申请将完成后 OPT 延长 24 个月。如果您另外还有一个合格的 STEM 学位，且教育水平高于第一个学位，您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 12 个月的 OPT 以及额外 24 个月的 STEM OPT 延期。

例如，如果您正处于最长 12 个月的后 OPT 期间，并且您有一个 STEM 学位，您可以申请将完成后 OPT 延长 24 个月，总 OPT 时间为 36 个月。如果您另外还获得更高层次的 STEM 学位，您可以再次申请最多 12 个月的毕业后 OPT，然后再申请 24 个月的 STEM OPT，那么这一教育层次的 OPT 总数为 36 个月。一个学生在其一生中不得获得超过两次的 STEM OPT 延期。

这个特定途径是否要求任何其他标准？

F-1 学生必须首先要求其美国学院或大学的指定学校官员（DSO）推荐 OPT，DSO 将在学生和交流访客信息系统（SEVIS）的 F-1 学生 I-20 表（非移民学生身份资格证书）上注明。只有在 I-20 表和 SEVIS 中获得 DSO 的认可后，您才能向移民局提交所需的就业授权申请（I-765 表）。

此外，对于何时正式提交 I765 表——寻求完成后 OPT 或 24 个月的 STEM OPT 延期，也有时间限制。移民局必须在不早于您完成学位前 90 天和不晚于您完成学位后 60 天的期间收到任何完成后 OPT 的 I-765 表。此外，您的 I-765 表必须在您的 DSO 将 OPT 的建议输入您的 SEVIS 记录后 30 天内提交。对于 24 个月的 STEM OPT 延期，移民局必须在完成后 OPT 到期前的 90 天内，以及在您的 DSO 将 STEM OPT 的建议输入您的 SEVIS 记录后的 60 天内收到 I-765 表。

F-1 学生在收到就业授权文件（EAD）之前不得在美国开始工作。没有 EAD 的工作会对您现在和将来的移民身份造成负面影响。

更多信息

您可以从国土安全部的学生和交流访客计划办公室找到更多关于 [STEM OPT 中心](#)和[在美国学习](#)的信息。

H-1B 专业职业

H-1B 途径使拥有至少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人能够从事与他们的学位相关且符合“专业职业”资格的工作。每年可获得初始 H-1B 身份的劳工数量是有上限的。但有一些例外，主要与美国雇主的性质有关。一个 H-1B 劳工被允许在美国最多停留 6 年——但如果 H-1B 劳工正在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那么他可以停留超过 6 年的世界。

关于 H-1B 类别的特别说明

每年可获得初始 H-1B 劳工身份的数量是有上限的。在美国政府的每个财政年度（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年 H-1B 类别的上限为 85000 人。这个上限包括为获得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硕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劳工预留的 20,000 个身份授权。对这些“上限数字”的需求通常非常高。因此，移民局为雇主（未来的申请者）提供了一个[电子注册程序](#)，让他们注册潜在的劳工，除非对上限数字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低，否则这些注册将被进入一个随机选择流程。这个随机选择流程通常在三月底或四月初进行。只有那些被选中的注册者才有资格提交 H-1B 上限申请，时间通常在 10 月初。由高等教育机构（或附属或相关的非营利实体）、非营利研究机构或政府研究机构申请或雇用的 H-1B 劳工，不受这个数字上限的限制。不受上限限制的申请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提交，不需要电子注册。此外，对于已经拥有 H-1B 身份的劳工，如果更换雇主或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受上限限制。

智利和新加坡的国民可以有资格申请 H-1B1 类别，其要求与 H-1B 类别基本相同，但单独设有上限。同样，澳大利亚的国民也有资格申请 [E-3 类别](#)，其要求与 H-1B 类别基本相同，但单独设有上限。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若要获得 H-1B 专业职业劳工的资格，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您必须至少拥有与该职位相关的特定专业（或同等学历）的学士学位；
- 您必须拥有该职位所需的任何必要的执照、注册或认证；以及
- 您的 H-1B 申请必须由一个美国雇主或代理人代表您提出。

可以提交什么证据来帮助移民局确定我的学位与专业职业有关？

为证明您的学位与您将被雇用的职位有关，通常提交的一些证据包括：

- 详细解释该职位的具体职责、您的潜在雇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您将履行的角色的复杂性，以及您的学位与该角色的关系；
- 该领域专家的书面意见，解释您的学位与您将履行的职责的关系；
- 描述通常与职业相关的学位领域的在线资源的打印件。
- 有证据表明您所在行业的类似公司对类似的职位要求类似的学位。

如果我没有学士学位，我是否有资格？

如果您在与您将被雇用的职位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没有不低于学士的学位，那么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资格：

- 持有不受限制的州发放的执照、注册或证书，该执照、注册或证书授权您在打算就业的州充分从事该专业职业并立即从事该专业工作；或
- 拥有相当于完成该专业职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教育、专门培训和/或渐进负责的经验，并通过与该专业直接相关的渐进负责职位获得对该专业职业知识的认可。一般来说，3 年渐进负责的工作经验或该领域的培训相当于 1 年的本科教育。

注：您的担保雇主应提交所有外国学位的等效文件。如果考虑工作经验，您的担保雇主应提交一

份由有权授予大学学分的官员提供的同等学历评估。如果同等学历评估不是来自注册官，那么您的担保雇主应该提交一份来自学校注册官的声明，以证明特定的评估官员有权代表他或她的机构授予大学水平的学分。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为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需要有一个工作机会，而且该职位必须符合“专业职业”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将为您提出申请。

您潜在的工作必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标准：

1. 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或同等学历通常是特定职位的最低要求。；
2. 学位要求在该行业中很常见，或者该工作非常复杂或独特，只有拥有该职位相关领域的不低于学士学位的人才能胜任；
3. 雇主通常要求该职位至少有一个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4. 具体职责的性质非常专业和复杂，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通常与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有关。

可以提交什么证据来帮助移民局确定我的职位需要与职位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的学位？

您可以参考劳工部（DOL）的[《职业前景手册》](#)，以帮助确定某些工作通常是否需要与该职业相关的专业领域不低于学士学位的学位。如果 OOH 表明该职业通常至少需要一个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担保雇主应参考该 OOH 条目并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他们的职位如何适合该职业。如果 OOH 没有说明该职位通常需要相关专业领域不低于学士学位的学位，那么您的担保雇主可以提交证据来证明该职位通常需要这样的学位，这些例子包括：

- 能够反映职位最低要求的以前的职位公告副本（如果相关），并表明雇主通常需要与该职位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的学位；
- 证明该职位非常专业或复杂，只能由至少拥有与该职位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人担任，包括对申请人的业务/产品/服务以及该职位职责的详细描述。
- 对申请人的业务/产品/服务和职位职责的详细描述，以及专家的书面意见，确认该职位非常专业或复杂，只能由至少拥有与该职位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学士学位的人担任。
- 其他雇主的职位列表、信件和/或宣誓书，反映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并表明在类似组织的平行职位中，至少有一个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的学位要求在业内是常见的。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您将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最初，您可能被批准在美国工作最长 3 年（也被称为“有效期”）。在最初有效期之后，您可以获得最多 3 年的延期。一般来说，一旦您被授予总共 6 年的有效期，您就没有资格再延期了。然而，如果雇主已经采取了某些步骤帮助您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那么超过 6 年的延期是允许的，而且并不罕见（也就是说，您是 I-140 外来劳工移民申请获批但不能立即取得移民签证的受益人，或者您是劳工证或者在要求的 H-1B 申请开始日期前至少 365 天提出了 I-140 申请的受益人）。

这个特定途径是否要求任何其他标准？

您的担保雇主在向移民局提交 H-1B 申请时，必须提交一份由劳工部长认证的关于您的职位的劳工条件申请（LCA）。LCA 可以证明雇主正在并将在 H-1B 非移民的授权就业期间提供的工资，至少是雇主支付给所有其他具有类似经验和资格的人的具体工作的实际工资水平，或就业领域的职业类别的普遍工资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0-1A 杰出才能

0-1A 途径允许许多领域的国内或国际知名人才有机会在美国工作，而且没有年度人数上限。一个人在 0-1 工作时可以获得的延期次数没有具体限制。

我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如果您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才能”，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0-1A 签证，但这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和认可证明。您到美国也必须是为了继续从事您具备的杰出才能领域的工作（但该职位不一定需要具备这种杰出才能的人）。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才能”意味着您有一定的专业水平，表明您已经是您所在领域的顶尖人物之一。

要求 1 - 您必须能够证明您在您的领域具备杰出才能。

为了确定 0-1A 签证资格，申请者（您的担保雇主或代理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您获得了国际公认的重大奖项，类似诺贝尔奖，或者（更常见）必须提交证据满足 8 项证据标准中至少 3 项。

移民局政策手册包括[关于如何评估 0-1A 资格的详细指南](#)，包括一个[图表](#)（下方转载），其中描述了与 STEM 相关的可能满足每一个备用 0-1A 证据要求的示例，以及评估这些证据的相关考虑因素。

满足 O-1A 的证据要求

O-1A 证据标准	相关示例和考虑因素
<p>受益人在工作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名国家机构和知名专业协会的奖项。 • 某些博士论文奖和博士奖学金。 • 某些表彰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会议上发表演讲的奖项。 <p>考虑因素：</p> <p>虽然许多学术奖项不具备必要的认可度，但也有一些博士奖学金或论文奖，例如，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项，因此它们可能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予奖项或奖励的标准。 • 该领域的奖项或奖励的国内或国际意义。 • 获奖者或得奖者的数量；以及 • 对合格竞争者的限制。 <p>例如，只向一个地方、雇主或学校内的人员提供的奖项可能很难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而向一个著名的国家机构（包括 R1 或 R2 博士大学*）或专业组织的成员开放的奖项可能获得全国范围内认可。</p>
<p>受益人在申请类别领域的协会中的成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拥有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所评判的杰出成就。</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专业协会的成员。 • 某些组织或机构的研究员。 <p>考虑因素：</p> <p>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协会需要拥有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所评判的杰出成就。</p> <p>协会可以有多个级别的成员。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了获得向受益人提供的会员级别，受益人需要拥有申请类别学科或领域中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所评判的杰出成就。</p> <p>作为一个可能的例子，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研究员级别的会员资格部分要求被提名人有“对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或应用有重要贡献的成就，实现了重大的社会价值”，且提名由 IEEE 专家理</p>

	<p>事会和 IEEE 现任研究员委员会进行评审。** 作为另一个可能的例子，人工智能促进会（AAAI）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对被提名人在人工智能领域获得“重大、持续贡献”认可，并由 AAAI 的现任会员组成的小组进行评判。</p> <p>基于以下情况取得的成员资格可能会导致官员认为该人在一个或多个协会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仅依靠在某一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多年经验； • 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的出版物；或 • 关于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强制性要求还是其他方面要求，如工会会员资格。
<p>有专业或主要商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过关于受益人在申请类别领域的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该证据必须包括此类出版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受益人和受益人工作成果的专业或主要印刷出版物（报纸文章、流行和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 • 关于受益人和受益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 • 关于受益人和受益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 <p>考虑因素：</p> <p>仅简单引用或顺便提及受益人工作成果，但并没有按照本标准所要求的“关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成果。但是，受益人和受益人的工作成果不完全是材料的唯一主题；虽然涉及了更广泛的主题，但包含对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结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与提到受益人与该工作成果有关的出版物可被视为“关于”受益人工作成果的的出版物。</p> <p>此外，官员可以考虑完全或主要关注受益人所在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条件是材料提到了该工作成果与受益人有关，或者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了受益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p> <p>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人数</p>

	<p>或受众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p>
<p>受益人加入专家组或作为个人评委评审正在寻求分类的专业领域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他人的工作成果的证据。</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审提交给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的摘要或论文； • 学术出版物的同行评审员； • 博士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 • 政府研究资助项目的同行评审员。 <p>考虑因素：</p> <p>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成果，而且受益人实际参与评审了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他人的工作成果。</p> <p>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期刊要求受益人进行审查的副本来记录受益人的同行评审工作，同时附上证据证实受益人确实完成了评审工作。</p>
<p>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贡献的证据。</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受益人原创工作成果的意义的公开材料； • 关于受益人原创工作成果的评价、信件和宣誓书； • 证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的程度，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 • 源自受益人工作成果的专利或执照，或受益人工作成果的商业使用证据。 <p>考虑因素：</p> <p>在这一标准下，分析的重点是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成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主要、重大贡献。</p> <p>受益人的工作获得资助、专利或发表的证据，虽然也许可以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其本身并不一定能证明该工作成果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但是，如果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意义的广泛评论，并且有文件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工作成果被高度引用，则可以证明受益人对该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意义。</p>

	<p>同样，证明受益人开发的专利技术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证据可以证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成果对该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意义。如果专利仍在申请中，移民局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多的支持性证据来证明受益人贡献的原创性。</p> <p>该领域专家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件也可以为评估声称的重大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证实声称意义的文件时。</p> <p>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还应阐述信件写作人的知识和专长的基础。</p>
<p>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专业相关的杂志上发表文章。• 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会议上发表过会议演讲。**** <p>考虑因素：</p> <p>为了满足这一标准，受益人必须是所提交文章的列名作者，但不需要是唯一或第一作者。此外，申请人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发表的工作成果被引用的方式满足这一标准。*****</p> <p>此外，这些文章必须是学术性的。在学术领域，应该是一篇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的学术性文章。它是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的，他们通常隶属于某个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文章通常经过同行评审。</p> <p>一般来说，它应该有脚注、尾注或书目，并可能包括图形、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中表达概念的说明。在非学术领域，则应该是为该领域的有识之士所写的学术文章。</p> <p>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期刊）和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p>

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重要职务。

示例：

- 杰出的学术部门或项目的高级教员或高级研究职位；
- 在一个杰出的非学术机构或公司担任高级研究职位；
- 获得政府奖励的部门、机构或企业的首席或指定调查员，如学术研究或小企业创新研究（SBIR）拨款；*****
- 在一个杰出的组织中担任重要的委员会成员；
- 具有杰出声誉的初创企业的创始人或共同创始人，或知识产权的贡献者；
- 对一个杰出的组织或机构或公司的杰出部门起到关键或重要的支持作用，由相关组织或部门的主管或主要研究院提供详细解释。

考虑因素：

若要表明关键作用，证据应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若要证明关键作用，证据应证明受益人的作用是（或曾经是）该实体的组成部分。一个组织中的领导职务往往符合关键或必要的条件。

对于被认为是关键或必要的辅助职务，移民局会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受益人在该职务上的表现对于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是否是（或曾经是）不可或缺的或重要的，特别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其他人而言。

决定该职务是否是（或曾经是）关键或必要的因素，不是受益人的职务名称，而是受益人在该职务中的职责和表现。对受益人职务的重要性有切身了解的人提供的详细信件对分析这一标准特别有帮助。该组织不需要直接雇用受益人。

此外，该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为具有杰出的声誉。评估一个组织或机构声誉的相关因素可以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寿命或相关媒体报道。

对于学术部门、项目和机构来说，官员们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会考虑将国家排名和获得政府研究拨款作为积极因素。

	<p>对于初创企业，官员可能会将该企业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的一般融资轮相称的资助者那里获得大量资金的证据作为其杰出声誉的一个积极因素。</p>
<p>可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p>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申报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去工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 • 合同、工作邀请函或其他有关预期薪水或服务报酬的证据。 • 受益人领域的可比较工资或薪酬数据，例如适当地地理位置或职位的薪酬调查。 <p>考虑因素：</p> <p>如果申请人声称符合此标准，则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报酬高于该领域从事类似职业的其他人。此外，以下网页可能有助于评估给定领域的相对补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工统计局（BLS） 按地区和职业划分的 BLS 工资数据概览 网页；和 • 劳工局的 Career One Stop 网页。 <p>官员应该根据当地的工资统计数据或类似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而不是简单地将工资转换为美元，再审核该工资在美国是否属于高薪范围。</p> <p>对于初创企业的企业家或创始人，官员会在评估提交的合同、工作邀请函或其他服务预期工资或报酬的证据的可信度时，考虑企业已获得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投资者提供大量资金的证据。</p>

* 《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类别法》根据联邦政府公开的有关授予博士学位的数量和研究总支出的数额，分别认定 R1 和 R2 博士大学有“非常高”或“高”的研究活动。参见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类别的[基本类别说明](#)网页。

** 见 IEEE 的成为 IEEE 研究院的步骤网页。

***见 AAAI 研究员计划网页。

**** 虽然许多被接受在会议上发表的文章最终不会出版，但有些会议会对被接受的演讲进行同行评审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有时称为论文集），因此根据这一标准，它们可能有资格成为学术文章。

**** 相反，官员们可以将与已发表工作成果有关的引用证据作为整体分析的一部分，以评估记录是否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内或国际长期享有盛誉且属于该领域的少数顶尖人物。例如，关于受益人发表的工作成果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总引用率的文件可以表明受益人的整体地位很高，以证明受益人属于该领域的少部分顶尖人物。

***** 见 SBIR 美国的种子基金网页。

注：如果上面讨论的任何标准不适用于您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类似的证据来确定您的资格。当提供了所需的初步证据后，移民局将评估全部证据以确定资格。

该政策手册还包括[关于使用类似证据确定资格的指指南](#)，包括个人使用的 STEM 领域的类似证据，以及以下[关于移民局如何评估 O-1A 申请全部证据的指南](#)。

当满足上述证据要求时，官员将着手评估记录中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具有 O 型法规和条例中所述的具有拥有长期国内或国际声誉的杰出才能。

在这一步，官员可以考虑任何潜在的相关证据，即使这些证据不符合上述监管标准之一，或没有作为类似证据提出。

以下是一些情况的例子，在这些情况下，证据可能不直接符合上述监管标准，或可能无法作为类似证据提出，但仍有可能与证明 O-1A 受益人属于该领域的少数顶尖人物，且受益人享有国内或国际上盛誉：*。

- 记录显示，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期刊，受益人在排名特别高的期刊上发表过文章，例如，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期刊影响因子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根据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的有关期刊的认可程度，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文章可能会有特别的声望或赞誉，特别是如果受益人是该出版物的最重要贡献者、高级作者或文章的唯一作者。
- 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受益人发表的工作成果被引用的总比率很高，或者受益人在该领域有很高的 h 指数***。根据不同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这些证据可以表明受益人的总体地位很高，以证明受益人属于该领域的少数顶尖人物。

- 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的就业或研究经历是在该领域的领先机构（如被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类别法认定为具有较高或非常高的研究活动的美国大学，***** 具有相对高的研究活动的外国大学，或根据 QS 世界大学排名等广泛认可的指标得到高度评价的大学，*****）。这样的工作或经历可以成为证明受益人属于该领域少数顶尖人物的积极因素。
- 记录表明，受益人曾收到主动邀请在本领域内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会议上发言或介绍研究。虽然这种会议的作用可能没有达到关键或重要能力的水平，但这种类型的邀请通常表明一个人在该领域的成就有很高的地位和认可。

- 记录证明，受益人在一项经同行评议和竞争性资助的美国政府拨款或 STEM 研究津贴中被称为调查员、科学家或研究人员。这种类型的证据作为一个积极因素，表明受益人属于受益人领域中的少数顶尖人物。

在所有案子中，申请人都有责任对上述证据和考虑因素提供足够的背景，以证明这些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证明受益人总体上具有杰出才能。

* 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有这样的证据，也不是所有案子都需要这样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的资格。此外，下面的名单是一个非详尽的示例名单，虽然所列因素可能与 STEM 领域的受益人特别相关，但该指南适用于所有 O-1A 申请。

** 影响因子通常被用来衡量期刊的影响力；它代表了前两年在该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收到的平均引用次数。见 Garfield, E,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95, Iss.1, p. 90 (2006).

*** h 指数是衡量一个研究人员的产出和影响的工具。它是基于至少被引用次数相同的研究人员出版物的最高数量。例如，如果一名研究人员的 h 指数为 10，这意味着该研究人员有 10 篇被引用 10 次或以上的出版物（但没有 11 篇至少被引用 11 次的出版物）。见 Hirsch, J, *An Index to Quantify an Individual's Scientific Research Output (PDF)*,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 Vol. 102, Iss. 46, p. 16569 (2005).

**** 这一因素与处于职业生涯早期的受益人关系不大，因为他们积累引用的时间较短，但他们仍可能获得赞誉，并成为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所证明的领域的少数顶尖人物。如上所述，所列因素中没有一个是证明资格的必要条件。

***** 《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类别法》使用 R1 和 R2 博士大学的称号，根据联邦政府公开提供的有关授予博士学位数量和研究总支出数额的数据，分别认定为具有“非常高”或“高”研究活动的机构。见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类别的基本类别说明网页。

***** QS 世界大学排名每年根据基于六个一致的经验性指标的方法来评估大学：学术声誉（40%）、雇主声誉（10%）、教师与学生比例（20%）、每个教师的引用率（20%）、国际教师比例（5%）和国际学生比例（5%）。这些指标被用来对大学进行排名，以及掌握和评估大学的表现。请参阅 QS 世界大学排名方法网页。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有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必须到美国继续从事您的杰出才能领域的工作。而这一点通常要通过证明您有一个美国雇主的工作机会来确定。

该申请必须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外国雇主通过美国代理人提交。虽然法规禁止 O-1A 受益人作为自己的担保雇主，但由受益人部分或全部拥有的独立法律实体（如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代表 O-1A 所有者提交申请。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您将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最初，您可能被批准在美国工作长达 3 年（也被称为“有效期”）。在首次有效期之后，您可以获得最多一年的延期。对您可以获得的延期次数没有具体限制。

L-1 公司内部转移者

L-1 签证为在跨国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职务或具有专业知识的雇员提供了一条途径，允许他们在美国工作最长达 7 年。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如果您是执行人员、经理或具有专业知识的劳工，在提交 L-1 申请（或在某些情况下，您被允许进入美国）之前的 3 年内，在国外为一个合格的组织（包括您的外国雇主的附属机构、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工作了至少 1 年，担任执行或管理职务或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您可能会有资格获得“公司内部调动人员”L-1 签证。移民局将 L-1 签证分为 L-1A 和 L-1B，前者适用于经理或管理人员，后者适用于拥有专业知识的劳工。

在过去三年内，您是否在国外连续工作了至少一年？（注意：短暂的美国之行通常不会中断连续的一年。另外，休假、产假等时间也不会中断连续一年的工作）。

为证明过去 3 年中有 1 年在海外工作，通常提交的一些证据包括：

- 工资存根
- 薪资记录
- 体现就业情况的纳税申报单
- 工作成果的证据

您的海外工作是否符合条件？

为证明海外就业是以管理或执行身份进行的，通常提交的一些证据包括：

L-1A 经理或主管

L-1A 管理或执行职位可能与 STEM 职业相关，这取决于所管理的个人和工作。对于 L-1 管理或执行人员，没有劳工市场测试。执行职位涉及的员工，他们在决策上有很大的自由度，并且接受最少的监督。管理职位包括人事经理和职能经理，涉及对专业雇员工作的监督和控制，或对一个组织或其一部分的管理。可以提交一些证据来证明您的海外工作是以执行或管理身份进行的，这些证据包括：

- 显示您职位的组织结构图
- 以您的工作为基础的公司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或其他证据
- 业绩审查
- 代表公司的贷款/融资
- 您的职位和那些您向上/向您报告的职位的组织工作描述（如适用）
- 描述您的工作职责和成就的简历

L-1B 专门的知识工作者

L-1B 专业知识经常与 STEM 职业重叠，因为它涉及“您的雇主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特殊知识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或您的雇主的工艺和程序的高级知识或专长。”您可以提交一些证据来证明您的海外工作是以专业知识的身份进行的，其中包括：

- 工作描述
- 显示您职位的组织结构图
- 以您的工作为基础的公司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或其他证据

注：没有要求雇员的专业知识必须是“独特”或“专有”的，但您的专业知识必须为“特殊”或“高级”水平。对于 L-1 专业知识的雇员，没有劳工力市场测试。

移民局针对证明专业知识的各种手段有[广泛的指导](#)，其内容太多，在此不作总结。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需要有一个工作机会，该职位必须是上述的执行或管理职位，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同样如上所述，该职位必须是与您的外国雇主有合格关系的实体。雇主必须为您提交一份申请。

您的海外公司是否与将雇用您或与您将建立的美国企业保持合格关系（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

美国实体必须与您作为经理、执行人员或具有专业知识的劳工受雇的外国实体存在合格关系。这意味着美国实体必须是外国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且美国实体或办事处和外国实体必须在受益人在美国停留期间继续保持合格关系。

为证明美国企业与海外雇主有必要的合格关系，通常提交的一些证据包括：

- 显示美国和外国实体共同所有权的公司/组织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
- 显示美国和外国实体共同所有权的公司章程、运营协议、合伙协议或类似的运营文件
- 显示美国和外国实体共同所有权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文件
- 描述美国和外国实体的公司结构的年度报告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10-K 表格
- 详细说明美国和外国实体之间合格关系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描述公司关系的美国或国外的联邦所得税或其他公司文件
- 任何其他证明美国和外国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证据（例如，股票购买协议、投票权协议、资本化表、投资条款名单）。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您将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最初，您可能被批准在美国工作长达 3 年（如果是建立一个新的办公室，则为 1 年）（也被称为“有效期”）。在首个有效期之后，您可以获得最多两年的延期。如果您是执行人员或管理人员，一旦您被授予总共 7 年的有效期，或如果您是一个专门的知识工作者，您就没有资格继续延期了。

L 签证能否用于将现有企业扩展到美国？

L 签证的一个具体用途是在美国开设一个与现有海外实体有合格关系的新办事处。该申请必须证明新办事处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执行职位。专业的知识工作者也可以有资格申请新的办公室。如果被批准，有效期为 1 年。1 年后，新办公室必须通过提交新的申请或请愿书来提交延期请求。如果被批准，该延期将是有效的，并受到与所有其他（非新办公室）L 申请相同的规定约束。

- 您是否会到美国为在国外雇用您的外国企业实体开设一个新的办公地点？
- 在您以 L-1 身份抵达美国后，新的办公室能否马上活跃并开始运作？

TN NAFTA/USMCA 专业人员

墨西哥和加拿大国民可以利用 TN 类别在美国从事符合条件的专业工作（这个名单包括一些与 STEM 相关的职业）。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USMCA）取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是 TN 类别的基础。TN 非移民类别允许合格的加拿大和墨西哥公民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从事专业水平的商业活动。个人在 TN 身份下的时间没有限制。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TN 类别](#)对工程师、药剂师和科学家等 STEM 专业人员可能有用。并非所有的职业都符合条件，但许多符合条件的职业都与 STEM 有关。[法规](#)列出了符合条件的职业的完整名单。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TN 非移民身份，如果：

- 您是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公民；
- 您的职业符合上述规定；以及
- 您有从事有关专业的资格，如执照。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为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 您需要有一个工作机会，而且该职位必须是需要 TN 专业人员的美国职位。您还必须有一份与美国雇主预先安排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不允许自雇职业）。如果您是美国境外的加拿大人，您可以在 CBP 指定的某些美国入境口岸或在指定的预审/飞行前检查站申请，并由您的雇主提供某些信息。如果您是美国境外的墨西哥人，您必须带着您的雇主提供给您的信息，在美国领事馆申请。如果您是美国境内的墨西哥或加拿大公民，且处于非移民状态，您的雇主将为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书。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您将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期内临时工作。

最初，您可能被批准在美国工作长达 3 年（也被称为“有效期”）。在最初有效期之后，您可以获得最多 3 年的延长期。对您可以获得的延期次数没有具体限制。

这个特定途径是否要求任何其他标准？

TN 类别只适用于加拿大或墨西哥国民。其他国家的国民没有资格，加拿大或墨西哥的永久居民也没有资格。

更多信息

如果您是加拿大公民，您不需要在美国领事馆申请 TN 签证，您可以通过在 CBP 指定的某些美国入境口岸或在指定的清关前/飞行前检查站寻求进入美国来确定 TN 类别资格。您必须向 CBP 官员提供以下文件。

- 加拿大公民身份证明；
- 您的未来雇主的信件，须详细说明您将在美国工作的专业身份、您的就业目的、您的逗留时间和您的教育资格等项目；以及
- 全权证书评估（如适用），以及任何适用的费用。

请参考 [CBP 网站](#)，了解申请进入美国的其他信息和要求。如果 CBP 官员认为您有资格入境，您将以 TN 非移民身份入境。

墨西哥公民必须直接在美国驻墨西哥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 TN 签证。参见美国国务院网页，[墨西哥和加拿大 NAFTA 专业劳工的签证](#)。

如果您是已经在美国的墨西哥或加拿大公民，您的雇主可以向移民局提交 I-129 表，即非移民劳工申请，以延长或将您的身份变更为 TN。可以提供[高级处理服务](#)。